

PayMe Teens 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

活動期限

1. 除另有指明外，PayMe Teens 推廣活動（「活動」）的推廣期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推廣期」）。推廣期將劃分為三(3)個階段，分別是：
 - a. 階段一：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 b. 階段二：2023 年 10 月 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c. 階段二：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上述各階段以下分別單獨稱為「推廣階段」。

活動對象

2. 活動僅限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 PayMe 用戶參加：
 - a.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
 - b. 在相關推廣階段的第一個日期之前至少 5 個工作日年齡為 12 歲至 17 歲（「參考日期」）；
 - c. 持有有效 PayMe 帳戶的 PayMe 用戶；
 - d. 持有滙豐兒童儲蓄戶口（minor account）；以及
 - e. 成功將滙豐兒童儲蓄戶口（minor account）於優惠券參考日期或之前連結至 PayMe 錢包作為增值方式

（「合資格用戶」）

PayMe 獎勵

3. 在此等條款及細則的規限下，符合條件的合資格用戶將獲發價值港幣 188 元或港幣 18 元的 7-Eleven 折扣優惠券（「優惠券」），其金額由電腦根據滙豐兒童儲蓄戶口(minor account)連結至 PayMe 錢包的時間排序分配。
4. 每推廣階段均有 1000 名 HKD188 禮券名額，其餘合資格用戶將獲贈 HKD18 禮券一張。
5. 優惠券將於每個推廣階段的第一日發放至合資格用戶的 PayMe 錢包，前提是發放優惠券當天該合資格用戶的 PayMe 錢包未被暫停或終止使用。
6. 每位合格用戶在每個促銷階段均可享受一 (1) 張優惠券。每張優惠券僅可在 7-Eleven 實體店（「7-Eleven 門店」）使用一次，並且將自動應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交易：
 - a. 交易消費額必須相等於或超過優惠券上的金額，
 - b. 用戶必須以 PayMe 在 7-Eleven 門店進行交易；

- c. 交易在 7-11 商店的收銀台結算，而非自助結賬櫃檯；和相關的 PayMe 錢包在交易日期時並未被暫停或終止使用；以及
- d. 此優惠不適用於購買香煙、奶粉、網上遊戲卡、流動電話儲值卡增值券、八達通卡/ 產品、禮品卡、預付卡、各款入場券/ 車票/ 郵票、塑膠購物袋收費、其他服務項目：其他服務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最後 10 次紀錄列印、預付、電子券、賬單繳費、捐款、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支付寶、微信支付、「拍住賞」、TNG 及其他電子錢包）、傳真及影印服務、電池充電服務、電池租賃服務、速遞取件、退件服務、相片沖曬服務、儲物櫃、迪欣湖活動、泊車繳費、自助洗衣服務。

（「合資格交易」）

- 7. 每張優惠券均須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 8. 優惠券不可出售、轉讓或兌換現金。除另有註明外，禮券不可與本行或 7-Eleven 於特定日期之任何其他推廣優惠、推廣折扣券或全店折扣優惠同時使用。
- 9. 兌換優惠券時，受益於優惠券的 PayMe 錢包不得被暫停或終止。
- 10. 合資格用戶每筆合資格交易中只限使用一（1）張優惠券。為免生疑問，若用戶持有多張可用於合資格交易的優惠券，優惠券將自動被使用，首先按最高折扣金額，然後按最早到期日子。如果優惠券具有相同的折扣金額和到期日，首先存入 PayMe 錢包的優惠券將會被使用。
- 11. 優惠券必須在優惠券指定的兌換期限內兌換，否則將在規定的有效期後自動作廢。
- 12. 如合資格用戶或商戶在已使用優惠券的交易後提出退款（不論全部或部分），本行保留權利撤回優惠券，或將藉由優惠券存入 PayMe 錢包的款項扣除。

參加本活動前需閱讀的其他重要條款

- 13. 在整個或相關（視屬何情況而定）推廣期內，合資格用戶在本行的個人資料紀錄必須保持正確及有效，方可獲取優惠券。
- 14. 如有任何源自或有關本條款及細則的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15.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並終止活動，而不作事先通知。請瀏覽 PayMe 網站以查看有關變動。本行對於任何更改或終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16. 所有於相關推廣資料內的備註及註腳均擬定及確實為推廣之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為免生疑問，如該等資料與本條款及細則之間有任何歧異，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7. 合資格用戶如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干擾此活動，就此活動作出具有濫用、舞弊或欺詐成分的行為，作出虛假聲明或陳述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本行保留權利取消該合資格用戶之參加資格，其後並可能會撤銷優惠及追討任何損失。
18. 合資格用戶有責任遵照法例而（自行）支付因獲得有關折扣而牽涉的一切稅款、關稅、徵費或類似稅項，本行對此概不負責。
19. 此活動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20. 此活動於香港境內舉行。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每位合資格用戶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21. 建議合資格用戶在以下情況應先諮詢家長 / 監護人：
 - a. 對活動條款及細則有任何疑問或顧慮; 和/或
 - b. 向銀行提供任何個人資料前
22.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詞彙定義

「本行」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02